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58號

被告 蔡宛君

被告 陳荳荳

上列原告捷鑫貿易有限公司與被告間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捷鑫貿易有限公司與被告間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，原告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6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

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後經被告上訴，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准予被告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9號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調解成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6,780元，並經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60元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